



「蔡密使」曝光 出動「國安局」

# 台「總統府」恫嚇查辦港媒

蘇永耀

「台獨」與「港獨」勾連，台當局作賊心虛，懼怕「蔡密使」曝光！大公報過去一周跟進「港獨」組織學生動源赴台勾連「台獨」的事實，估唔到讓「台獨」勢力雞飛狗跳，出動「總統府」發言人高調恐嚇，話要讓「國安局」查辦記者云云。一向標榜民主自由的這些人，原來可以如此肆無忌憚地打壓新聞自由，莫非我們的報道真的戳到了他們的痛處？



▲楊月清在台灣電視節目上「踢爆」蘇永耀與學生動源的秘密



▲楊月清指當日會面「整個都沒有訪問」。這個「記者」在做什麼？



## 蘇永耀屢被批寫假新聞

《自由時報》資深政治記者蘇永耀是何許人也？蘇永耀從事記者至少15年，行走江湖，但為人低調神秘，在網絡上竟然難以找到他任何個人資料和照片，確實是「非一般記者」。昨晚台灣電視節目上，蘇的好友形容他是跑兩岸新聞的專家，早年跑陸委會、「立法院」。不過，這名「資深黨政記者」蘇永耀，為民進黨服務多年，在台灣倒是鬧出過不少假新聞。

### 馬政府曾轟顛倒黑白

2009年12月9日，《自由時報》一篇名為「兩岸標準協議」官員脫口：為一中市場的報道，署名蘇永耀和羅添斌報道，內容關於第四次江陳會在台中舉行，提到台灣主談代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陳介山坦言，台灣將是這項標準的「首簽者」，以對抗美歐日規；報道又稱，陳在答覆記者詢問時更當場脫口證實，這就是為了「一中市場」。

當時馬英九政府的陸委會此後發表聲明，「強烈譴責《自由時報》自說自話、污衊政府推動

台灣標準國際化的政策與用心。」陸委會又稱，「自由時報頭版標題：『官員脫口：為一中市場』，其手法完全是自說自話、顛倒黑白。」

當然，蘇永耀被陸委會批評也不是第一次。2010年9月12日，一篇名為「賴曾因美國演說向府方道歉」的報道，蘇永耀提到，當時的陸委會「主委」賴幸媛早前在歐洲比利時布魯塞爾「亞太區域安全論壇」演講強調「九二共識」，內容較在美國演說「保守」許多。「據確知，賴幸媛曾因美國演說向『總統府』方面道歉，才有此轉折。」當時的馬英九政府「陸委會」亦發表聲明，嚴正駁斥《自由時報》的這一報道「內容扭曲、錯謬，沒有向『陸委會』求證，與事實嚴重不符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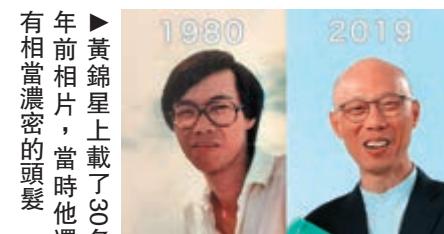
### 美國「主子」直斥報道錯誤

2008年，蘇永耀撰寫一篇有關「美國在台協會向台灣傳達兩不訊息」報道，甚至連他們的美國「主子」也看不過眼，當時的美國在台協會發言人何志更直斥相關報道是錯誤，強調「美國對台政策維持不變。」

## 戳中要害 氣急敗壞屈記者

受民進黨庇護的「台獨」分子，近年多次派遣「密使」訪港或接待竄台的「港獨」分子，《自由時報》資深記者蘇永耀以「蔡密使」身份向香港三廢青密授「獨」計之後，台灣當局昨日首次開腔，如同驚弓之鳥一般，聲稱記者「非法跟監」，要求「國安局」出手查辦。可見，蘇永耀這個「記者」對台當局的確非常重要！

台當局辯稱記者不是「密使」。其實「密使」從來都未必是政府中人。相比之下，以往曝光的多名「密使」，包括以學者身份來港見香港反對派政客鄭宇碩的民進黨成員許建榮、接待鄭宇碩竄台的曾建元等，就沒有此待遇。民進黨政府今次一反常態的舉動，無非是被擊中要害，作賊心虛罷了！



## 「十年挑戰」星星局長「髮再生」

人生有幾個十年？近日社交平台Instagram、Facebook掀起一鼓風潮，大批網民、名人將十年前的相片與現在的樣子放在一起比較。一衆高官及議員都響應熱潮挑戰，例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上載了30多年前的相片，當時他還是有頭髮的，還相當濃密，而且皮膚黝黑。他慨嘆說，「眨眼三十幾年！年輕時，已酷愛郊遊、行山及露營」，更不忘宣傳環保，指當年自己同樣奉行「郊野無痕」，自己水壺自己帶，「為環境揀多啲啞多啲」。

有人慨嘆光陰似箭、歲月不饒人，但有人就好似凍齡一樣，天文台台長岑智明上傳10年前的照片，外貌變化不大，他又在帖子上標籤了「#白頭髮多咁」、「#10年前未做台長」，獲不少網民大讚「都係咁型」、「有分別喎」。

立法會議員容海恩、郭偉強、何啓明、陳恒鑑都有回顧十年前後的變化，當年每個人都好青春。

被DQ嘅「獨」青游蕙禎亦跟風上載了一張十年前的相片，鄭晴完全認不出她，好多網民留言指她好像電影《古惑仔》中扮演「烏鵲哥」的張耀揚，同現在的樣子差天共地，真是令人大跌眼鏡，好在十年前還沒有美圖秀秀這些P圖神器，反而能保存更多的真實。

## 不近人情還是死有餘辜？

### 妍之有理

屈穎妍

兩年前，一名馬來西亞男子向友人借了輛私家車，開車入境新加坡，過關時被發現座駕扶手箱內有22.24克海洛英，依法判處死刑。他54歲的單親媽媽在吉隆坡召開記者會哭崩求情，說車輛不是他兒子的，毒品更不是他兒子的，希望馬國政府和首相納吉爾出面，要求新加坡政府赦其兒子死罪。

全世界都知道，新加坡打毒非常嚴厲，任何人只要在新加坡境內被發現攜有15克海洛因、或30克嗎啡、或500克大麻，便要判以絞刑。管你是抵死還是冤死，犯罪就是犯罪，馬來西亞人在新加坡犯法也不會得到開恩。

正如中國人這句很有力的話：國有

國法，家有家規。所以，我們不會干預加拿大把大麻合法化，同理，杜魯多也不應干涉中國的販毒法。

加拿大人謝倫伯格早前在中國走私冰毒被判死刑，一宗刑事罪行卻被描繪為政治報復，引發兩國外交舌戰，加拿大總理杜魯多甚至提高中國旅遊安全風險級別，指中國會任意判處死刑。

奇怪，這幾天看新聞，發現所有標題的重點，都劍指「死刑」二字，謝倫伯格被判死刑被認為是中加關係轉惡的主因，但新聞除了「死刑」之外，如果能顯示另一個關鍵詞，社會看法就會不一樣，這個關鍵詞就是：222公斤。

如果「死刑」二字讓人感到不近人情，那「222公斤冰毒」你應該會覺得死有餘辜。

222公斤冰毒是什麼概念？大約等於一頭雄獅的體重，或者一輛警察電單車

## 區議員擬加薪5.6% 月入33950元

有志做區議員服務市民的朋友注意了！區議會年尾進行換屆選舉，民政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建議由明年起調高區議員薪酬5.6%，由每月32150元增至33950元，而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則增加約3500元，並在雜項開支津貼下增設非實報實銷的交通津貼，並增加雜項開支2000元，三項建議合共令區議員每月可多申領約7300元。

### 「雙料」議員年多收13.5萬

當局同時建議取消區議員兼任行會成員或立法會議員時，須扣減三分之一酬金的安排，「雙料」議員每年可多收約13.5萬元。局方解釋說，

立法會處理的事宜範疇廣泛，涵蓋修訂法例，通過財政預算、稅項和公共開支，以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；而區議會是政府就地區行政和其他事務進行諮詢的對象，並在地區層面處理有關公共設施和服務的社區事宜，原則上雙料議員擔當個別不同的角色。如今香港的政治環境愈形複雜，市民對政治也更感興趣，「三料」或「雙料」議員須作出重大承擔和付出，若扣減酬金則會矮化他們的努力和貢獻。

當局表示，將於本月29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並計劃於今年第一季，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。

的重量。如此大量冰毒如何遺禍人間？專家說，「揩冰」一次要用三分一克冰毒，222公斤冰毒即是可以吸食67萬次，算一算，「揩」67萬次冰將為幾多生命及家庭判了死刑？

杜魯多那句「任意判死」也太武斷，根據中國《刑法》第347條，走私、販賣、運輸50克以上冰毒，都會被判死刑及沒收財產。白紙黑字，有法可依，請問杜魯多：任意在哪裏？

所以，不要單看「死刑」二字，要看被判死刑之前謝倫伯格做過什麼？我們是一個經歷過1840年鴉片毒害的民族，故中國人跟加拿大人對毒品的價值觀完全不一樣。正如印度穆斯林男人可以娶四個老婆，來到你加拿大也會犯重婚罪一樣。各處鄉村各處例，杜魯多只是一國總理，你沒權干預別國律法，你應該管好你的子民。